

大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大冶市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 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强化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惩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招标投标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是指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评标专家、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竞争秩序，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处理的工作。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问责、客观公正定责、分级分层追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不按规定履行招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批准随意变更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二）违反法律法规，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将列入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或者不按照规定发布招标计划、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和公平竞争审查的；

（五）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介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或者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项目未在招标公告中注明“评定分离”字样且未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七）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及其他应当保密信息的；

（八）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九)不按照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违反法律法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不按照规定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监督小组的;

(十)未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核,或者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未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的;

(十一)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的;

(十二)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于15日内在交易平台公开合同信息的;

(十四)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十五)未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未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采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等措施、追究相关民事责任,也未将其违规违法情况报送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

(十六)与其他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七) 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或者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的行为。

第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 (一) 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
- (二)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或者出借、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 (四) 恶意低于成本竞争；
- (五)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六) 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或者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七)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举报；
- (八) 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经核实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或者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九)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配合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 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或者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的行为。

第七条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 (一)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二)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订立书面合同, 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 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六)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七) 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 或者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的行为。

第八条 评审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三) 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 评审结果显失公平、公正的;

(四) 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 或者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的行为。

第九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本机构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二) 以欺骗、承诺让特定投标人中标、行贿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代理服务;

(三)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在招投标活动中为特定关系人提供帮助；

（五）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六）其他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或者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的行为。

第十条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单位存在本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未达到行政执法立案标准的，给予相关单位工作警示；达到行政执法立案标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

相关单位属于本市国有企业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应当将工作警示函、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同一单位一年内受到工作警示、行政处罚共计三次的，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受到工作警示、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警示函、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构成违纪的，应当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警示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相关企业及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违纪或职务违法的

问题和线索，应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